中商联财〔2017〕10号

关于重新印发《中国商业联合会

现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分支机构：

为规范现金使用管理，加强财务监督，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，结合中商联实际，我会修订了《中国商业联合会现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商业联合会现金使用管理办法

 2017年3月22日

 抄送：会领导，党委副书记，监事长，存档。

附件

**中国商业联合会现金使用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中国商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中商联）现金使用管理，加强财务监督，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和中商联业务特点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中商联工作需要，库存现金实行5000元限额标准管理，以满足日常零星开支。

**第三条** 现金支出的范围：

会领导批准的特殊情况，需要借用或现金报销的零星支出。

**第四条** 现金收入应由财务部于当日送交银行，支付现金必须由财务部从开户银行提取，不得坐支现金。

**第五条** 收付现金必须有凭有据，符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。

收付现金后，必须在现金收付凭证上加盖“现金收讫”或“现金付讫”戳记和出纳员名章，以防重收或重付。

出纳员要根据收付凭证登记现金日记账，并做到日清月结，账款相符。

财务部负责人应不定期抽查现金盘点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**第六条** 借支现金，应遵守以下规定。

各部门开展业务活动现金借款在3000元以上的，需至少提前一天的14:00前报告财务部。填写借款单需注明借款部门、借款用途和金额，借款需在三个月内及时报销或还款。

**第七条** 出纳人员发现库存现金短少或长余，要及时查清原因，按规定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现金管理应遵守如下纪律：

（一）不准用白条顶替库存现金；

（二）不准因私事借用公款；

（三）不准假造用途套取现金；

（四）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；

（五）不准私设小金库；

（六）不准以任何名义坐支现金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相符时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中国商业联合会现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中商联财[2012]18号）同时废止。